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基金名稱：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一)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區域：投資國內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免手續費，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TISA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4.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5. 各基金間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三) 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TISA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

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四)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4 頁之說明。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電話：(02)2175-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大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racer.huang@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 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 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建良、戴信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 | |
|---------------------------------------|----|
| 【基金概況】 | 4 |
| 壹、基金簡介 | 4 |
| 貳、基金性質 | 12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2 |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3 |
| 伍、基金投資 | 14 |
|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 19 |
| 柒、收益分配 | 22 |
| 捌、申購受益憑證 | 22 |
| 玖、買回受益憑證 | 25 |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27 |
| 拾壹、受益人會議 | 29 |
|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 30 |
|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 32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32 |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 32 |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32 |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33 |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33 |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33 |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34 |
| 柒、基金之資產 | 34 |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34 |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5 |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5 |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35 |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35 |
| 拾參、收益分配 | 35 |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35 |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35 |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36 |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6 |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36 |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37 |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37 |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37 |

| | |
|--|-----|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37 |
| 貳拾參、時效..... | 37 |
|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37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38 |
| 壹、事業簡介..... | 38 |
| 貳、事業組織..... | 41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50 |
| 肆、營運情形..... | 52 |
| 伍、受處罰之情形..... | 56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56 |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57 |
| 【特別記載事項】 | 59 |
|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59 |
|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0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61 |
|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63 |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 87 |
|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88 |
| 【附錄二】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96 |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09 |
|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14 |
|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116 |
|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 117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伍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

1.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為成長型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並具長期穩定利基之標的。
- (二)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且投資標的亦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於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之日(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銷售。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A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4.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惟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透過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申購規則：

- (1)為明確計算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屬戶別之TISA 帳戶。

- (2)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 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3) 投資人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 接受贈與、私讓等)。
- (4)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 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2. 交易限制

- (1) 首次扣款成功後, 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 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僅受理投資人變更扣款金額。
- (2) 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含)。
- (3)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 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 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 (1)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 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 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 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 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2)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24個月之效果釋例:
- A. 終止: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元, 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 並於114/12/01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 則自114/12/01起至115/06/01止, 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於115/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贖回: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約定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元, 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 並於114/12/01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 則自114/12/01起至115/06/01止, 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於115/06/02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 扣款失敗: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約每月6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1,000元, 於114/10/06及114/11/06分別扣款成功, 並於114/12/06扣款失敗, 則自114/12/06起至115/06/06止, 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於115/06/07起方得就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各基金間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三) 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 項目 | A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
| 經理費 | 1.0~1.5% | 0.5% |
| 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超過2.0% | 免收申購手續費 |

| | | |
|-------------------|-----------------------------------|--|
| <u>申購金額</u> | <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無最高申購金額規定</u> | <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含），無最高申購金額規定</u> |
| <u>申購方式規定</u> | <u>單筆及定期定額</u> | <u>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成功扣款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u> |
| <u>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u> | <u>無規定</u> | <u>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u> |

十六、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七、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97年2月13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2月19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2月20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單位x10.10元 = 1,0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元x 0.01 % = 101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2月20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惟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九、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1.淨資產價值未滿新臺幣二十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
- 2.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未滿三十五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 3.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三十五億以上之部份其百分比為一·0（1.0%）之比率計算。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一七%）之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

(一)分配之項目

- 1.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
 - (1)本基金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2)本基金之收益應予分配，惟股票股利於實現後分配之。如收益之入帳與取得（或實現）

間有年度之間隔，或收益之實現有困難、或不符於受益人之利益時，未取得或未實現之收益不予分配。

(3)自八十九會計年度起，本基金投資所生之收益平準金應列為本基金之收益，併入分配。

3. 資本利得為本基金本金之一部份，本基金之本金不分配。

(二)分配之時間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於取得（或實現）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廿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當年度發生該月份之營業日少於廿個營業日時，其不足數可依序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第一次收益分配應於七十八年三月份為之。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應將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或收益分配基準日公告之。
2.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3.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支付之成本或費用，得於諮商會計師後決定由收益或本金抵付。由本金抵付之費用，如須攤提者應於五年內攤提之，惟本約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費用，於兩年內攤提之。
4.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可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該總金額於給付前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三)給付方式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2. 經理公司應依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地址通知受益人，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正本之身份證明文件、受益憑證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印鑑章；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文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印章。受益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其本人設於與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便經理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

(四)受益人收益分配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前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五)配息之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 | 金額 |
|--------------|----------------|
| 淨資產價值 | 1,550,000,000元 |
| 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0 單位 |
|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 15.50 元 |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平準金

| 項目 | 金額 |
|---------------------|-------------|
| 利息收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平準金 | 20,000,000元 |
| 單位數 | 100,000,000 |
|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 0.20元 |
|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 分配) | 20,000,000元 |

3.分配後：

| 項目 | 金額 |
|----------------|----------------|
| 淨資產價值 | 1,530,000,000元 |
| 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0 單位 |
| 每單位淨值 | 15.30元 |
|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 (0.20元)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 (1)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2)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3)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開戶時，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
 11. 新開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時，應婉拒開戶，禁止往來。惟該法人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
 12. 客戶具重大洗錢及資恐疑慮。
-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77年5月2日(77)台財證(三)第0190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為其本身或「關係人」(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謀取任何利益。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經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三、經理公司除前款規定應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四、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三項)處理受益憑證事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監督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義務。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之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予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資產及依信託契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依法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二、保管機構處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三、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

四、保管機構對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三項)不負監督之責，保管機構於依信託契約分配資產時得依該事務代理機構所製作之受益人名簿為之。

五、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六、保管機構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七、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壹之八、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

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姓名：劉興嶺

(二)學歷：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三)主要經歷：

106.06~107.12 亞洲投顧研究部 研究員

108.03~112.05 板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投資研究科 研究員

112.05~迄今 兆豐投信 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四)權限：

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無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任期 | 經理人姓名 |
|---------------------|-------|
| 109/09/04-110/11/21 | 詹佩玲 |
| 110/11/22-112/03/28 | 顏郁峰 |
| 112/03/29-112/05/21 | 李盈儀 |
| 112/05/22-113/09/16 | 盧柏宗 |
| 113/09/17-迄今 | 劉興嶺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 等級以上者；
23.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經理公司投資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33. 經理公司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 (2)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第17.款、第32.款及第33.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二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 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用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7.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8.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9.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0.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1.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作業程序(4)、(10)之規定。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如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等。 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度大，惟因投資於本國證券市場，相對市場熟悉度較其他國家高，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故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三)流動性風險：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部分中小型股公司資本較小，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成

交易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較無影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因股價變動所導致基金淨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各項指數期貨暨股價指數選擇權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暨股價指數選擇權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暨股價指數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十一)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 本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十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十四)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十五)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十六)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十七)投資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1. 反向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2.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十九)投資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創新版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可能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因其上市規範上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此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十)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 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 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柒、收益分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九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憑證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 |
|------|-----------------------------|
| 申購地點 |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
| 經理公司 |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
| |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
| 銷售機構 |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T-3基金規模做計算)。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114年8月21日申購新臺幣100萬元，以本基金114年8月18日規模10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不收取申購之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114年8月21日申購新臺幣3億元，以本基金114年8月18日規模10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60萬元(3億元 x 0.2%)扣除反稀釋費用後之實際申購金額為2.994億元。

- (四)自103年8月1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同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之轉申購，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T)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外；其他轉申購，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2月8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業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成立。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下市後之三個營業日(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三)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或以掛號郵寄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 (四)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於該留存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 (五) 所需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領取買回價金之委任書。

| 買回地點 |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
| 經理公司 |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
| |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
|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贖回截止時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買回價金以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得向公開說明書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

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四)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五)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0.2%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114年8月21日買回新臺幣100萬元，以本基金114年8月18日規模10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不收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114年8月21日買回新臺幣3億元，以本基金 114年8月18日規模10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60萬元 (3億元x 0.2%) 扣除反稀釋費用後之實際買回金額為2.994 億元。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2月8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法令規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的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A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最近二年度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兆豐國民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p>(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p> <p>1.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 淨資產價值未滿新臺幣二十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p> <p>(2) 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未滿三十五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p> <p>(3) 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三十五億以上之部份其百分比為一·0（1.0%）之比率計算。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5（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 保管費 | <p>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p> |
| 申購手續費 | <p>1.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p>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p> <p>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p> |
| 買回費用 | <p>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
| 買回手續費 |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p> <p>(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p> |
| 分銷費 | <p>無</p> |

| |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註二)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用、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掛號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 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3. 終止信託契約者。
 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5.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有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 (二)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半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得拒絕。

三、決議方式：

- (一)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類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修正信託契約。
- b.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k.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B.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C.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gafunds.com.tw>)：
 - a.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b. 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個主要新聞報紙。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時，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之(二)應公告事項3.、4. 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募集，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經金管會以(77)台財證(三)字第0190號函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6月21日終止上市，改為開放式基金。
- (二) 本基金於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前已發行者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依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壹之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捌之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資產為銷售受益憑證之全部價金、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買回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信託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銷售費及其他費用。
- 二、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
- 三、本基金資產應由保管機構保管，如係記名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兆豐國民基金專戶」之名稱，經金管會核可後登記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一)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
 - (二)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
 - (三)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四)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五)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
 - (六) 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七) 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九) 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等）；
 - (十) 解釋或修改本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十一)因任何人就本約、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三)給付代理機構之報酬。

二、除前項所列本基金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壹之八、九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壹之二十一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自發行日起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供受益人參考。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如遇特殊情況無法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經保管機構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 二、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 三、經理公司之更換應洽請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公告之。
- 四、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後，解除經理公司職務。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 二、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金管會核准之其他保管機構承受其有關業務。
- 三、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五、保管機構應於新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保管機構職務。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信託契約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金管會之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拾玖、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應責成代理機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負責處理有關受益憑證事務，並由代理機構依約定提供最新受益人名簿副本各乙份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參考。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買回及其他有關事項。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拾壹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拾貳說明

貳拾參、時效

受益人收益分配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本金受償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其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上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後為之。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本公司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年/月/日 | 每股面額(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98.02.27 | 10 | 52,700,000 | 527,000,000 | 52,700,000 | 527,000,000 | |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02.26 |
|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 109.09.22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01.20 |
|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0.09.30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 111.04.18 |
|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 111.06.17 |
|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 111.08.01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1.08 |
|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2.01.04 |

| | |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05.01 |
|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2.08.22 |
|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10.04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3.03.27 |
|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3.05.09 |
|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3.08.29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3.11.20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重要紀事：

- 1.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2.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董監事變動：

- 1.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 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 3.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 4.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 5.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 6.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7.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 9.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 10.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 11.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 1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13. 本公司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14. 本公司董事胡光華先生於113年8月14日辭任。
15. 本公司監察人梁炳森先生自114年2月12日起請辭監察人職務。
16. 114年4月8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同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陳佩君女士續任董事長，暨續聘黃大川先生為總經理。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股東結構 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 自然人 | 外國 機構 | 外國 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 | 1 | — | — | — | — | 1 |
| 持有股數 | 52,700,000 | — | — | — | — | 52,700,000 |
| 持股比率 | 100% | — | — | — | — | 1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2,700,000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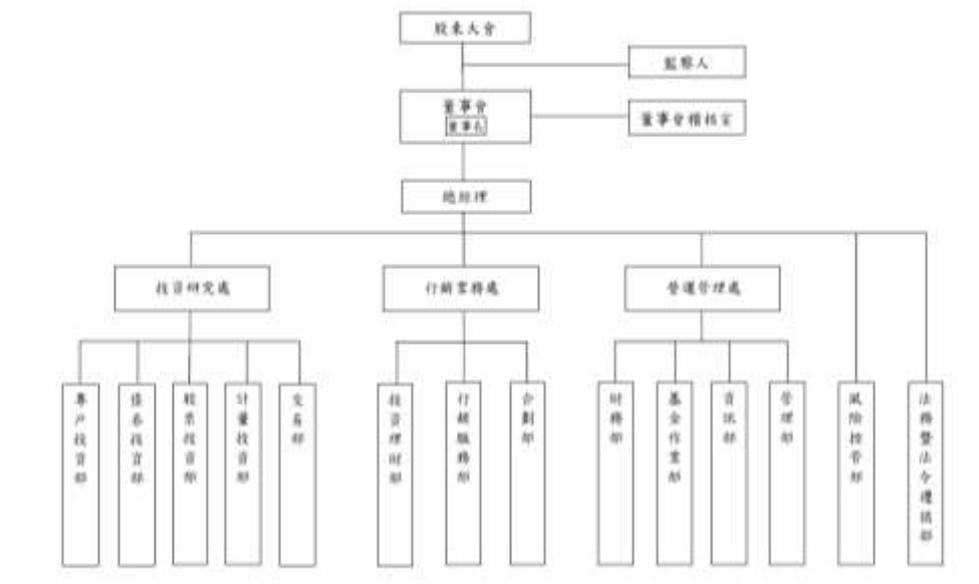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5人

| 部門 | | 職掌 |
|----------|-------|---|
| 董事長室 |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
| 總經理室 | |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
| 董事會稽核室 | |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
|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
| 風險控管部 | |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
| 行銷業務處 | 投資理財部 |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
| | 行銷服務部 |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
| | 企劃部 |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

| | | |
|-------|-------|--|
| 投資研究處 | 專戶投資部 |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
| | 債券投資部 |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
| | 股票投資部 |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
| | 計量投資部 |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
| | 交易部 |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
| 營運管理處 | 財務部 |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
| | 基金作業部 |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
| | 資訊部 |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
| | 管理部 |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黃大川 | 111.01.28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兆豐投信總經理 ●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 ●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 | 無 |
| 副總經理 | 許峰嶸 | 108.02.20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協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 無 |
| 副總經理 | 林忠義 | 112.03.06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專戶投資部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副總經理、量化策略投資部協理 ●寶來投信指數投資處協理 ●復華投信基金經理人、商品開發研究員 | 無 |
| 協理 | 馬培偉 | 110.12.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兆豐投信資訊部協理 ●中信投信營運管理部資訊科協理 ●日盛投信資訊室協理 ●元大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管理處資訊部資深經理 ●建弘投信資訊部副理 | 無 |
| 協理 | 曾世邦 | 111.02.2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 無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經理 | 張秋子 | 109.03.02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 ●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 | 無 |
| 經理 | 沈晴雅 | 111.07.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 無 |
| 經理 | 方士俊 | 111.09.14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兆豐投信財務部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無 |
| 經理 | 郇雨雯 | 111.11.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行銷服務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 無 |
| 經理 | 張碧華 | 112.07.28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兆豐投信基金作業部經理、副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 無 |
| 經理 | 許鴻鈞 | 112.10.27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合庫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華南商銀金融交易部顧問 ●街口投信基金管理部、專戶管理部主管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 無 |
| 經理 | 賴世懷 | 112.10.27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 無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經理 | 張嘉祐 | 114.04.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經理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三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副理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襄理 ●統一期貨研究科科長 | 無 |
| 副理 | 林宜靜 | 105.04.27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投信交易部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 無 |
| 副理 | 李苑蓉 | 113.03.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副理 | 無 |
| 投資經理人 | 林施緯 | 113.11.0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投信專戶投資部主管、投資經理人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研究員 ●遠東銀行自營交易部資深襄理 ●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專員 | 無 |
| 基金經理人 | 蔡維豪 | 114.03.03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兆豐投信債券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 ●新光人壽 投資專員 | 無 |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 (千股) | 持股 比率 | 股數 (千股) | 持股 比率 | | |
| 董事長 | 陳佩君 | 114.04.08 | 三年 | 52,700 | 100% | 52,700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Post MBA (U.S.A) ●兆豐投信董事長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組長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 黃大川 | 114.04.08 | 三年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兆豐投信總經理 ●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 ●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 | |
| 董事 | 黃建嘉 | 114.04.08 | 三年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統賴清德辦公室專門委員 ●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 |

| | | | | | | | |
|----|-----|-----------|----|--|--|--|--|
| 董事 | 洪偉峰 | 114.04.08 | 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博士 ●逢甲大學財金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
| 董事 | 陳信宏 | 114.04.08 | 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新堡(Newcastle)大學 ICT 學程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副院長兼所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 EMBA 班、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 ●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
| 董事 | 楊永成 | 114.04.08 | 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全宇生技-KY(4148)獨立董事 ●天明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
| 董事 | 呂秀媛 | 114.04.08 | 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 |

| | | | | | | | |
|-----|-----|-----------|----|--|--|--|--|
| 監察人 | 陳鴻輝 | 114.04.08 | 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稽核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 ●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企劃處副處長 ●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襄理 ●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 |
| 監察人 | 侯君儀 | 114.04.08 | 三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4年4月18日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元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呈宜冷飲 |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呈泰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呈瑞冷飲 |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茶流飲料店 |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鑫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
|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禾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社團法人桃園縣心田文教關懷協會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
|--------------------|-----------------------------|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
| 舒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舒藏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舒藏國際傢飾設計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當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劇集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廣學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4年3月31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個) |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
|--|-----------|------------------|-----------------|-----------------|
| 兆豐第一基金 | 75.01.04 | 4,893,246.49 | 125,897,923 | 25.73 |
| 兆豐國民基金 | 77.05.02 | 11,516,686.47 | 434,630,546 | 37.74 |
| 兆豐全球基金 | 78.02.04 | 26,977,350.79 | 1,120,464,528 | 41.53 |
|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 79.05.30 | 8,409,197.14 | 328,624,840 | 39.08 |
|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 112.07.03 | 138,934.04 | 1,426,168 | 10.27 |
| 兆豐電子基金 | 87.09.02 | 11,615,290.31 | 747,002,622 | 64.31 |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89.11.28 | 4,546,870,311.97 | 59,698,961,051 | 13.1297 |
| 兆豐生命科學基金 | 91.06.25 | 11,295,910.86 | 213,625,208 | 18.91 |
| 兆豐豐台灣基金 | 97.08.22 | 7,665,663.49 | 470,089,088 | 61.32 |
|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03.03.20 | 7,060,534.78 | 434,555,958 | 13.4771 |
| 兆豐中國A股基金-台幣 | 103.08.20 | 133,139,282.15 | 2,754,925,898 | 20.69 |
| 兆豐中國A股基金-美元 | 103.08.20 | 1,729,887.02 | 1,142,499,283 | 19.9 |
| 兆豐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 106.01.16 | 8,242,347.77 | 599,586,637 | 15.93 |
|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 105.08.04 | 21,234,148.68 | 264,736,385 | 12.4675 |
|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美元 | 105.08.04 | 596,537.72 | 239,634,277 | 12.1062 |
| 兆豐臺灣藍籌30ETF基金 | 106.03.27 | 92,330,000.00 | 2,936,873,329 | 31.81 |
|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 108.08.13 | 49,427,082.09 | 504,379,490 | 10.2 |
|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元 | 108.08.13 | 714,707.50 | 232,672,833 | 9.81 |
|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 108.08.13 | 4,427,783.17 | 203,314,245 | 10.05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 | 109.02.26 | 13,731,668.90 | 158,881,507 | 11.5704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 | 109.02.26 | 2,891,777.00 | 29,313,314 | 10.1368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 109.02.26 | 1,610,101.95 | 564,512,966 | 10.5662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 | 109.02.26 | 245,207.42 | 75,246,882 | 9.2481 |

| | | | | |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 109.02.26 | 1,646,250.40 | 80,916,051 | 10.7628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配息 | 109.02.26 | 273,784.10 | 11,036,573 | 8.827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 109.02.26 | 6,688,866.60 | 149,358,909 | 12.3317 |
|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配息 | 109.02.26 | 812,383.30 | 13,042,906 | 8.8666 |
|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 109.09.22 | 23,689,364.35 | 424,056,786 | 17.9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 110.01.20 | 11,187,900.34 | 99,637,160 | 8.9058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 110.01.20 | 11,709,887.59 | 84,067,192 | 7.1792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 110.01.20 | 1,693,166.92 | 15,079,052 | 8.9058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 110.01.20 | 1,906,809.08 | 13,689,323 | 7.1792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 110.01.20 | 449,329.36 | 138,079,822 | 9.2611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 110.01.20 | 157,465.44 | 39,003,837 | 7.4648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 110.01.20 | 182,645.97 | 56,131,002 | 9.2617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 110.01.20 | 218,385.16 | 54,093,815 | 7.4649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型 | 110.01.20 | 1,044,132.11 | 46,109,187 | 9.6698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配息型 | 110.01.20 | 367,360.64 | 12,574,306 | 7.4951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累積型 | 110.01.20 | 634,839.43 | 28,035,147 | 9.67 |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後收配息型 | 110.01.20 | 908,316.94 | 31,091,104 | 7.4952 |
|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類型 | 110.09.30 | 26,119,326.49 | 250,663,745 | 9.6 |
|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N類型 | 110.09.30 | 864,954.36 | 8,302,775 | 9.6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台幣-前收型 | 111.04.18 | 18,461,752.50 | 243,999,813 | 13.22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台幣-後收型 | 111.04.18 | 172,087.43 | 2,272,727 | 13.21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美元-前收型 | 111.04.18 | 277,188.25 | 109,445,429 | 11.9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美元-後收型 | 111.04.18 | 5,170.07 | 2,040,417 | 11.89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人民幣-前收型 | 111.04.18 | 624,487.38 | 36,674,975 | 12.86 |
|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人民幣-後收型 | 111.04.18 | 16,867.87 | 988,140 | 12.83 |
|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 111.06.17 | 29,403,000.00 | 663,068,497 | 22.55 |

| | | | | |
|--|-----------|----------------|---------------|---------|
|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 111.08.01 | 11,766,000.00 | 215,747,759 | 18.34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 111.11.08 | 12,954,143.79 | 129,207,395 | 9.9592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 111.11.08 | 7,035,980.76 | 61,738,448 | 8.7614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 111.11.08 | 1,915,000.00 | 19,100,577 | 9.9591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 111.11.08 | 1,682,980.61 | 14,767,450 | 8.7613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 111.11.08 | 41,263.33 | 12,976,237 | 9.4868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 111.11.08 | 77,265.81 | 21,275,556 | 8.3067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 111.11.08 | - | - | 9.9591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 111.11.08 | 15,508.50 | 4,270,276 | 8.3066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累積型 | 111.11.08 | 5,583.23 | 1,300,983 | 9.4385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配息型 | 111.11.08 | 36,363.94 | 7,417,370 | 8.2622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 111.11.08 | - | - | 9.9591 |
|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 111.11.08 | 12,096.45 | 2,473,103 | 8.2813 |
|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2.01.04 | 148,270,000.00 | 2,423,273,571 | 16.34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 112.05.01 | 9,191,049.80 | 113,673,334 | 12.3678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 112.05.01 | 1,225,053.75 | 14,740,475 | 12.0325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 112.05.01 | 96,656.99 | 37,371,817 | 11.6522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 112.05.01 | 5,049.50 | 1,899,430 | 11.3363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日圓-累積型 | 112.05.01 | 6,554,379.10 | 169,262,299 | 116.71 |
|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日圓-配息型 | 112.05.01 | 1,636,586.49 | 41,116,921 | 113.54 |
|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 112.08.22 | 350,783,000.00 | 5,179,233,661 | 14.76 |
|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 112.10.04 | 26,185,193.51 | 275,966,482 | 10.539 |
|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 112.10.04 | 15,438,227.49 | 152,739,541 | 9.8936 |
|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 112.10.04 | 339,391.38 | 118,373,548 | 10.5112 |
|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 112.10.04 | 204,837.66 | 67,070,054 | 9.8677 |

| | | | | |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累積型 | 113.03.27 | 32,808,654.73 | 329,560,392 | 10.04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 113.03.27 | 34,286,935.55 | 322,117,156 | 9.39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累積型 | 113.03.27 | 28,544,644.30 | 286,777,010 | 10.05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配息型 | 113.03.27 | 137,225,456.20 | 1,289,090,801 | 9.39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累積型 | 113.03.27 | 429,769.85 | 140,212,679 | 9.83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配息型 | 113.03.27 | 435,331.03 | 132,794,523 | 9.19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後收累積型 | 113.03.27 | 274,461.31 | 89,535,930 | 9.83 |
|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後收配息型 | 113.03.27 | 997,342.96 | 304,192,185 | 9.19 |
|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3.05.09 | 92,889,000.00 | 1,281,931,317 | 13.8 |
|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3.08.29 | 207,763,000.00 | 3,043,948,030 | 14.6511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累積型 | 113.11.20 | 204,810,673.94 | 1,887,744,223 | 9.22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 113.11.20 | 36,750,742.59 | 335,268,001 | 9.12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配息型 | 113.11.20 | 7,216,232.32 | 65,831,022 | 9.12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累積型 | 113.11.20 | 1,996,119.23 | 607,086,675 | 9.17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配息型 | 113.11.20 | 351,213.96 | 105,722,223 | 9.07 |
|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後收配息型 | 113.11.20 | 93,780.00 | 28,229,741 | 9.07 |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民國（下同）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合併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遭臺北國稅局核定虧損，影響所得稅額約計2,100萬元，本公司對於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不服，爰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法提起租稅行政救濟，嗣於112年12月14日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目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惟相關訴訟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併予澄明。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1.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 | |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 02-21758388 |
|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 02-23483456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 02-21738888 |
|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02-23481111 |
|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02-23713111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 02-25633156 |
|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 02-87527000 |
|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 02-25575151 |
| 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 02-27525252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4-1,5 樓-1,36 號 1,14 樓-1,32 及 36 號 3~5,10,9-1,19~21 樓 | 02-87587288 |
|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 及 9 樓 | 02-89797000 |
|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 02-27528000 |
|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 02-87121212 |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02-27478266 |
| 元富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02-23255818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02-66392000 |
| 兆豐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02-21815888 |
|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 02-87871888 |
| 新光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22 樓,218 號 7 樓 | 02-23269888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 02-87898888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02-25456888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 02-87716888 |
| 元大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 02-27185886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 02-23114345 |

| | | |
|-----------------|--------------------------------|------------------|
| 好好證券(股)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 02-77557722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115599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 02-27208126 |
| 華南期貨(股)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 02-27180000 |
|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 | |
| 買回機構 | 買回地址 | 買回基金名稱 |
| 電話 | | |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 全部基金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分行 | 全球、國民、 生命科學基金 |

貳、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 02-87121212 |
| 好好證券(股)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之1 | 02-77557722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 02-77115599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 02-27208126 |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黃大川

黃大川



簽章

稽核主管：張秋子

張秋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馬培偉

馬培偉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無（本基金為契約範本頒佈前之基金，故不適用）。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6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基金及受益人 | 第一條 | 本基金及受益人 | |
| 第三項 |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櫃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p> | 第三項 | <p>本基金為成長型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經由對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核准事項之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p> <p>另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修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修正本項文字，增加投資標的。</p> <p>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p> |
| 第三項第一款 | <p>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櫃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 第三項第一款 | <p>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相關投資標的。</p> |
| 第三項第二款 |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p> | 第三項第二款 |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p> | <p>酌修文字。</p>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 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
| 第九條 | 投資範圍及限制 | 第九條 | 投資範圍及限制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第一款 |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第二項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爰修訂本款。 |
| 第二項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第五款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第二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 | 第二項第七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配合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 | 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
| 第二項第七款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第二項第八款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
| 第二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第二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標的。 |
| 第二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二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 | 依「證券投資信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第十二款 |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二款 |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
| 第二項 第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第二項 第十三款 |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基金未從事借券，爰刪除後段。 |
| 第二項 第十四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修正。 |
| 第二項 第十六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修正。 |
| 第二項 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十九款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酌修文字。 |
| 第二項 第二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第十六款 |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內容修訂。 |
| 第二項 第二十二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 | 第二項 第十七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u> 以上者； | |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 <u>級以上</u> 。 | 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u> 以上；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二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u> 以上；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二十六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第二十七款 |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二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三十款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三十一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第三十二款 | 經理公司投資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爰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函令增訂相關投資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 | | 比例限制。 |
| 第二項 第三十三款 | 經理公司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2.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爰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 |
| 第二項 第三十四款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
| 第二項 第三十五款 |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第二項 第十八款 | 不得為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 刪除 | | 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 刪除合併至第四項。 |
| 第三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內容修訂。 |
| 第四項 | 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 | | (新增) | 配合前項各款內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二) 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容及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二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三項 |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發生經理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買回股份、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暫停上市等)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隨時視情況需要保留適當比率之現金，本基金資產之現金得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機構)，或購買短期票券。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所進行之一切證券交易，應經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法令許可之市場為之。經理公司得選定適當之經紀商或具有經紀商身份之經理公司關係人為證券之交易。但支付該關係人之費用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發行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特定百分比率，以逐日累積之方式，按月給付；未滿二十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二十億以上未滿三十五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三十五億以上之部份其百分比為一·0。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發行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特定百分比率，以逐日累積之方式，按月給付；未滿二十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二十億以上未滿三十五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三十五億以上之部份其百分比為一·0。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配合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
| 第十五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十五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一項第一款 |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約之修訂，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一項第二款 |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 酌修文字。 |
| 第一項第三款 | 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刪除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一項第四款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 | |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一項 第五款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 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一項 第六款 |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 管會指示事項者。 | 第一項 第三款 | 有其他本約規定事項或金管會指 示事項者。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 定辦理。 | 第二項 | 受益人會議應依本約附件一「受 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三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 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 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 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 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 送至指定處所。 | 第三項 | 應交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經理 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決定以書面決 議方式為之。書面決議應由受益 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 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名為之。受 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 理人為之。有關書面決議之表決 方式應依本約附件一「受益人會 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四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四項 第一款 |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四項 第二款 | 終止本契約；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範本修正 |
| 第四項 第三款 | 變更本基金種類。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10.9.9金管證 投字第 1100350763號函 核准之信託契約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 | | 範本修正 |
| 第十六條 | 會計 | 第十六條 | 會計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帳目及記錄。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三項 |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及分配收益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 (刪除) | 第四項第一款 | 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 刪除此條款合併至第二項 |
| | (刪除) | 第四項第二款 | 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 刪除此條款合併至第三項 |
| 第十七條 | 資料、通知及公告 | 第十七條 | 資料、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之一項第七款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二之一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 |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 |
| 第二之一項第九款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第廿三條 | 其他事項 | 第廿三條 | 其他事項 | |
| | 刪除 | 第二項 | 本約之附件為本約之一部份。 | 配合第15條業已刪除附件，爰刪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0年9月1日) | 說明 |
|----|-----------------------|-----|-------------------|--|
| | 刪除 | 附件一 | 受益人會議規則 | 除之。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7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2年7月28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說明 |
|------------|---|-------|---|--|
| 第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 | 第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 | |
| 第一項 第八款 | 經理公司：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 (新增) |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
| 第六條 |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申購及發行 | 第六條 |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申購及發行 | |
| 第四之一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 第四之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不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因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2年7月28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1年10月24日) | 說明 |
|------------|--|------------|---------------------|--|
| |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
| 第十八條 |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 第十八條 |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 |
| 第二項 第七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第二項 第七款 | (新增) |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8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基金及受益人 | 第一條 | 本基金及受益人 | |
| 第七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A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將原第四條第一項約定移列至本項，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明定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收益之分配權。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第八項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條申購價金之定義。 |
| 第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 | 第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 | |
| 第二項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第二項 | (新增) | 依信託契約範本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得處分本基金資產之情況。 |
| 第三條 | 本基金資產 | 第三條 | 本基金資產 | |
| 第四項 |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 | 第四項 | 本基金資產下列事項之處 理，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 司指示為之： (一)依本約從事投資或 變賣資產； (二)給付或償付依本約 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 債務； (三)依受益人名簿所載 給付依本約得分配予各受 益人之收益並依法扣繳所 | 依信託契約範本明定本基金之資產類型，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明定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反稀釋費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 得稅； (四)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人名簿所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五)給付依本約第七條之一規定之買回價金。為本基金之資產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六條第二項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銷售費及其他費用。 | |
| 第四條 |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 第四條 |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於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依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 第一項 |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之資格，及有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一、將原第四條第一項移列於第一條第七項，並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二、明定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擬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爰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相關規定。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二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記名式發行之，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其受益人以一人為限，此人應為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人。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 第三項 |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以下第二位。 | | | |
| 第五條 |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五條 |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自發行日起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供受益人參考。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自發行日起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供受益人參考。 |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
| 第三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
| 第六項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 (新增) | 明定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其銷售價格。 |
| 第六條 |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申購及發行 | 第六條 |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申購及發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明定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p>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四)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詳公開說明書。</p> | | | 式。 |
| 第二之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資產。 | 第二之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資產。 |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
| 第四之二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第四之二項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
| 第五項 | <p>本基金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p> | |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 依信託契約範本明定本基金投資人負擔反稀釋費用之上限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適用期間規定。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 |
| 第七條之一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七條之一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改為開放式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後之三個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u></p> | 第一項 | <p>本基金改為開放式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後之三個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 <p>依信託契約範本並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及受益人得部分請求買回之例外情形。</p>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 第二項 |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 <u>前項買回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 第五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五項 |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明定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及扣除之費用項目。 |
| |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 第六項 |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 將原第六項規定併入第五項規定。 |
| 第九項 |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u> | | (新增) | 依信託契約範本明定本基金買回之受益人負擔反稀釋費用之相關規定。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 |
| 第七條之二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七條之二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法令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 <u>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法令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
| 第十條 | 收益之分配 | 第十條 | 收益之分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收益為本基金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本基金收益應予分配，惟股票股利於實現後分配之。如收益之入帳與取得（或實現）間有年度之隔，或收益之實現有困難、或不符於受益人之 | 一、將原第十條第一項併入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 | 利益時，未取得或未實現之收益不予分配。 | 位無分配收益。 |
| | (刪除) | 第一之一項 | 自八十九會計年度起，本基金投資所生之收益平準金應列為本基金之收益，併入分配。 | 將原第十條第一之一項併入第二項規定。 |
| 第二項 | <p>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p> <p>(一) 本基金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p> <p>(二) 本基金之收益應予分配，惟股票股利於實現後分配之。如收益之入帳與取得(或實現)間有年度之間隔，或收益之實現有困難、或不符於受益人之利益時，未取得或未實現之收益不予分配。</p> <p>(三) 自八十九會計年度起，本基金投資所生之收益平準金應列為本基金之收益，併入分配。</p>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一、將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一之一項規定併入本項。 |
| 第四項 | <p>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於取得(或實現)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廿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當年度發生該月份之營業日少於廿個營業日時，其不足數可依序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第一次收益分配應於七十八年三月份為之。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應將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或收益分配基準日公告之</p> | 第三項 | <p>收益之分配應於取得(或實現)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廿個營業日分配之，若當年度發生該月份之營業日少於廿個營業日時，其不足數可依序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第一次收益分配應於七十八年三月份為之。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應將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或收益分配基準日公告之</p> | 因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
| 第五項 | <p>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 |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因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部分條文文字。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第六項 |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支付之成本或費用，得於諮商會計師後決定由收益或本金抵付。由本金抵付之費用，如須攤提者應於五年內攤提之，惟本約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費用，於兩年內攤提之。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支付之成本或費用，得於諮商會計師後決定由收益或本金抵付。由本金抵付之費用，如須攤提者應於五年內攤提之，惟本約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費用，於兩年內攤提之。 | 因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
| 第七項 |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可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該總金額於給付前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第五項 | 每次可分配之總金額應以保管機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該總金額於給付前所生之利息，應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 因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
| 第八項 |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 (新增)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因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 (新增) |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第二項 |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 淨資產價值未滿新臺幣二十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 (1.5%) 之比率計算。</p> <p>2. 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二十億以上未滿三十五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 (1.2%) 之比率計算。</p> <p>3. 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三十五億以上之部份其百分比為一·0 (1.0%) 之比率計算。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5 (0.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第二項 | <p>經理公司之報酬，自發行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特定百分比率，以逐日累積之方式，按月給付；未滿二十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二十億以上未滿三十五億之部份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三十五億以上之部份其百分比為一·0。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定其經理費，且將經理費之約定區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 第十五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十五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四項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p> | 第四項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p> | 配合本基金發行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席受益人之表決權之規定。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 | <p>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 |
| 第十七條 | 資料、通知及公告 | 第十七條 | 資料、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 第一項 |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p> <p>(一) 本約之最新修訂本及修訂事項；</p> <p>(二) 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p> | <p>依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p> |

| 條項 | 修正後條文 (114年6月20日) | 條項 | 原條文 (112年7月28日) | 說明 |
|------|---|-------|---|---|
| |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一) 本約修訂之事項； (二) 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 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將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原第二項第三款併入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 第二之一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 依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
| 第五項 |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五項 | 本條第二項二之一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次變動，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 |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3&seamon=&mt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 <u>項</u> | <u>目</u> | <u>頁 次</u> |
|----------|---------------------------|------------|
| 一、 | 封面 | 1 |
| 二、 | 目錄 | 2 |
| 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 ~ 5 |
| 四、 | 資產負債表 | 6 |
| 五、 | 綜合損益表 | 7 |
| 六、 | 權益變動表 | 8 |
| 七、 | 現金流量表 | 9 |
| 八、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 40 |
| | (一) 公司沿革 | 10 |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 ~ 11 |
| |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2 ~ 18 |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8 |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9 ~ 31 |
| | (七) 關係人交易 | 31 ~ 33 |
| | (八) 金融工具 | 33 ~ 36 |
| | (九)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37 ~ 39 |
| | (十) 資本管理 | 39 |
| | (十一) 質押之資產 | 39 |
| |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9 |
| | (十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9 |
| |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9 ~ 40 |
| 九、 | 重要查核說明 | 41 ~ 4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095 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33,474,777 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

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附註 | 113 金 | 年 額 | 度 % | 112 金 | 年 額 | 度 %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三) | \$ | 453,744,600 | 100 | \$ | 405,580,564 | 100 | | |
| 管理費用 | 六(十七)(十八) 及七 | (| 350,969,474) | (| 77) | (| 304,926,916) | (| 75) |
| 營業利益 | | | 102,775,126 | 23 | | 100,653,648 | 2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及七 | | 7,557,101 | 2 | | 6,935,140 | 2 | | |
| 其他收入 | 六(十五) | | 1,652,395 | - | | 263,816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六) | | 2,251,404 | - | | 6,723,790 | 1 | | |
| 財務成本 | 六(七) | (| 18,356) | - | (| 10,428)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1,442,544 | 2 | | 13,912,318 | 3 | | |
| 稅前淨利 | | | 114,217,670 | 25 | | 114,565,966 | 28 | | |
|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九) | (| 22,201,268) | (| 5) | (| 21,420,089) | (| 5) |
| 本期淨利 | | \$ | 92,016,402 | 20 | \$ | 93,145,877 | 23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九) | \$ | 1,899,570 | 1 | (\$ | 592,038)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六(三) | | | | | | | | |
|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10,234 | - | | 115,977 | -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九) | (| 379,914) | - | | 118,408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729,890 | 1 | (\$ | 357,653)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46,292 | 21 | \$ | 92,788,224 | 23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1.75 | \$ | | 1.77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7-



主辦會計：





北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總

單位：新台幣元

| | 實 | 本 | 公 | 積 | 保 | 留 | 總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總額 |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7,000,000 | \$ 3,339,103 | \$ 336,314 | \$ 129,623,040 | \$ 6,485,971 | \$ 196,317,981 | \$ 81,609 | \$ 863,184,018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93,145,877 | - | 93,145,87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73,630) | 115,977 | (357,65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2,672,247 | 115,977 | 92,788,224 |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010,748 | - | (8,010,74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42,386) | - | 142,38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2,239,119) | - | (72,239,119)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758,900 | - | - | - | - | - | - | 2,758,900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27,000,000 | \$ 6,098,003 | \$ 336,314 | \$ 137,633,788 | \$ 6,343,585 | \$ 208,882,747 | \$ 197,586 | \$ 886,492,023 | |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 527,000,000 | \$ 6,098,003 | \$ 336,314 | \$ 137,633,788 | \$ 6,343,585 | \$ 208,882,747 | \$ 197,586 | \$ 886,492,023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92,016,402 | - | 92,016,40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519,656 | 210,234 | 1,729,89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3,536,058 | 210,234 | 93,746,292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267,225 | - | (9,267,22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3,405,022) | - | (83,405,022)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527,000,000 | \$ 6,098,003 | \$ 336,314 | \$ 146,901,013 | \$ 6,343,585 | \$ 209,746,558 | \$ 407,820 | \$ 896,833,293 | |



負責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北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附註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14,217,670 | \$ 114,565,96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七) 6,788,863 | 5,874,349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七) 3,454,490 | 2,558,0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六(十六) 65,272 (| 6,015,378) |
| 利息費用 | 六(七) 18,356 | 10,428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7,557,101) | (6,935,140)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十六) (2,181,370) | (551,847) |
| 股利收入 | 六(十五) (113,703) | (170,554) |
| 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六(十一) - | 2,758,9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04,382) | (14,616,750) |
| 應收帳款 | (11,262,184) | (2,685,753) |
| 其他應收款 | 11,515,368 | 11,503,868 |
| 其他流動資產 | (4,705,216) | 43,8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226,424) | 3,931,276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854)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9,568,292 | 5,464,427 |
| 其他流動負債 | (375,804) | 516,98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542) | (341,26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835,731 | 92,903,640 |
| 收取之利息 | 7,603,797 | 6,722,604 |
| 收取之股利 | 113,703 | 170,554 |
| 支付之利息 | (18,356) | (10,428)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361,359) | (19,617,90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173,516 | 80,168,46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0 | 55,95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9,788,465) | (3,128,400) |
| 取得無形資產 | (4,333,000) | (6,533,59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000 | (30,018,86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883,535 | 16,269,14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5,000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678,844) | (632,772)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二) (83,405,022) | (72,239,11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98,866) | (72,871,89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8,241,815) | 23,565,71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393,993 | 412,828,27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68,152,178 | \$ 436,393,993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9-



主辦會計：



【附錄二】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3&mttype=D&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終止契約，或除清算或終止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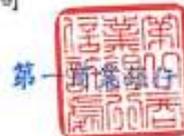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6 日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上市股票 | \$ 443,357,675 | 83.3 | \$ 276,796,500 | 48.3 |
| 上櫃股票 | 41,630,000 | 7.8 | 246,539,000 | 43.1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538,000 | 3.9 | - | - |
| 銀行存款 | 23,134,945 | 4.4 | 42,912,905 | 7.5 |
| 應收現金股利 | 163,985 | - | - | - |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 13,100,056 | 2.5 | 12,657,519 | 2.2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6,000 | - | 230,533 | - |
| 資產合計 | <u>541,930,661</u> | <u>101.9</u> | <u>579,136,457</u> | <u>101.1</u> |
| 負 債 | | | |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4,979,975 | 1.0 | - | -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42,845 | - | 1,739,908 | 0.3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 673,721 | 0.1 | 712,231 | 0.1 |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 76,355 | - | 80,718 | - |
| 其 他 | 4,114,712 | 0.8 | 3,991,901 | 0.7 |
| 負債合計 | <u>9,887,608</u> | <u>1.9</u> | <u>6,524,758</u> | <u>1.1</u> |
| 淨 資 產 | <u>\$ 532,043,053</u> | <u>100.0</u> | <u>\$ 572,611,699</u> | <u>100.0</u>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u>11,561,289.21</u> | | <u>12,212,014.28</u>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 46.02</u> | | <u>\$ 46.89</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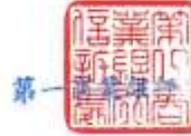


總經理：黃大川



會計主管：方士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已發行股份% | | 佔淨資產%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 12月31日 | 112年 12月31日 | 113年 12月31日 | 112年 12月31日 |
| 上市股票 | | | | | | |
| 壹 傳 | | | | | | |
| 電機機械類 | | | | | | |
| 上銀科技 | \$ - | \$ 41,595,000 | - | 0.10 | - | 7.3 |
| 航運業類 | | | | | | |
| 長榮海運 | 4,725,000 | - | - | - | 0.9 | - |
| 金融保險業類 | | | | | | |
| 富邦金 | 14,696,325 | - | - | - | 2.8 | - |
| 國泰金 | 14,343,000 | - | - | - | 2.7 | - |
| 玉山金控 | 12,936,000 | - | - | - | 2.4 | - |
| 中信金 | 14,467,000 | - | - | - | 2.7 | - |
| 第一金控 | 12,560,850 | - | - | - | 2.4 | - |
| | 69,003,175 | - | - | - | 13.0 | - |
| 半導體業類 | | | | | | |
| 台積電 | 44,075,000 | - | - | - | 8.3 | - |
| 瑞昱 | - | 11,787,500 | - | - | - | 2.0 |
| 聯發科 | 32,545,000 | 40,600,000 | - | - | 6.1 | 7.1 |
| 創見電子 | - | 33,060,000 | - | - | - | 5.8 |
| 日月光投控 | 20,250,000 | 13,500,000 | - | - | 3.8 | 2.3 |
| 祥碩科技 | - | 39,930,000 | - | - | - | 7.0 |
| 訊芯-KY | 22,320,000 | - | 0.09 | - | 4.2 | - |
| | 119,190,000 | 138,877,500 | | | 22.4 | 24.2 |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 | | | | | | |
| 廣達 | 13,489,000 | - | - | - | 2.5 | - |
| 通信網路業類 | | | | | | |
| 智邦科技 | 35,558,000 | - | 0.01 | - | 6.7 | - |
| 榮達-KY | 33,488,000 | - | 0.28 | - | 6.3 | - |
| | 69,046,000 | - | | | 13.0 | - |
| 電子零組件業類 | | | | | | |
| 台達電 | 22,386,000 | - | - | - | 4.2 | - |
| 台光電子 | 26,574,000 | - | 0.01 | - | 5.0 | - |
| 嘉澤電子 | 33,235,000 | - | 0.02 | - | 6.2 | - |
| AES-KY | 33,060,000 | - | 0.03 | - | 6.2 | - |
| | 115,255,000 | - | | | 21.6 | - |
| 其他電子業類 | | | | | | |
| 鴻海 | 17,296,000 | - | - | - | 3.3 | - |
| 碩天科技 | 35,353,500 | - | 0.10 | - | 6.6 | - |
| 貿聯-KY | - | 30,705,000 | - | 0.10 | - | 5.4 |
| 愛普科技 | - | 33,299,000 | - | 0.10 | - | 5.8 |
| | 52,649,500 | 64,004,000 | | | 9.9 | 11.2 |
| 中 國 | | | | | | |
| 電機機械類 | | | | | | |
| 亞德客-KY | - | 32,320,000 | - | - | - | 5.6 |
| 上市股票合計 | 443,357,675 | 276,796,500 | | | 83.3 | 48.3 |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已發行股份% | | 佔淨資產%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 12月31日 | 112年 12月31日 | 113年 12月31日 | 112年 12月31日 |
| 上櫃股票 | | | | | | |
| 臺灣 | | | | | | |
| 半導體業類 | | | | | | |
| 原相 | \$ - | \$ 18,480,000 | - | 0.10 | - | 3.2 |
| 台半 | - | 18,300,000 | - | 0.10 | - | 3.2 |
| 旺矽 | 23,150,000 | - | 0.03 | - | 4.3 | - |
| 環球晶圓 | - | 17,610,000 | - | - | - | 3.1 |
| 精測 | - | 19,740,000 | - | 0.10 | - | 3.4 |
| M31 | - | 26,394,000 | - | 0.10 | - | 4.6 |
| 拓太科技 | - | 22,750,000 | - | 0.10 | - | 4.0 |
| 森智科技 | - | 29,640,000 | - | 0.40 | - | 5.2 |
| | <u>23,150,000</u> | <u>152,914,000</u> | | | <u>4.3</u> | <u>26.7</u> |
| 電子零組件業類 | | | | | | |
| 胡連 | 18,480,000 | - | 0.10 | - | 3.5 | - |
| 博智電子 | - | 31,775,000 | - | 0.40 | - | 5.5 |
| | <u>18,480,000</u> | <u>31,775,000</u> | | | <u>3.5</u> | <u>5.5</u> |
| 其他電子業類 | | | | | | |
| 力旺電子 | - | 31,850,000 | - | - | - | 5.6 |
| 美國 | | | | | | |
| 半導體業類 | | | | | | |
| 揚瑞-KY | - | 30,000,000 | - | - | - | 5.3 |
| 上櫃股票合計 | <u>41,630,000</u> | <u>246,539,000</u> | | | <u>7.8</u> | <u>43.1</u>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 | |
| 臺灣 | | | | | | |
| 富邦台50 | 20,538,000 | - | 0.02 | - | 3.9 | - |
| 基金合計 | <u>20,538,000</u> | <u>-</u> | | | <u>3.9</u> | <u>-</u> |
| 銀行存款 | 23,134,945 | 42,912,905 | | | 4.4 | 7.5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3,382,433 | 6,363,294 | | | 0.6 | 1.1 |
| 淨資產 | \$532,043,053 | \$572,611,699 | | | 100.0 | 100.0 |

註：股票及基金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佩君



總經理：黃大川



會計主管：方士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年初淨資產 | \$ 572,611,699 | 107.6 | \$ 408,651,689 | 71.4 |
| 收 入 | | | | |
| 利息收入 | 418,164 | 0.1 | 362,307 | 0.1 |
| 現金股利 | 11,974,264 | 2.3 | 13,332,508 | 2.3 |
| 未領取之收益分配(附註七) | 630,252 | 0.1 | 759,459 | 0.1 |
| 其 他 | 38 | - | 853 | - |
| 收入合計 | <u>13,022,718</u> | <u>2.5</u> | <u>14,455,127</u> | <u>2.5</u> |
| 費 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 7,844,442 | 1.5 | 7,343,132 | 1.3 |
| 保管費(附註五) | 889,041 | 0.2 | 832,220 | 0.2 |
| 會計師費 | 120,000 | - | 120,000 | - |
| 其 他 | 192,925 | - | 224,078 | - |
| 費用合計 | <u>9,046,408</u> | <u>1.7</u> | <u>8,519,430</u> | <u>1.5</u> |
|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 3,976,310 | 0.8 | 5,935,697 | 1.0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 19,168,573 | 3.6 | 49,404,883 | 8.6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 (47,814,861) | (9.0) | (64,596,923) | (11.3) |
|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八、九及十) | 48,654,083 | 9.1 | 78,713,239 | 13.8 |
| 未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八) | (58,979,784) | (11.1) | 103,757,784 | 18.1 |
| 收益分配(附註六) | (5,572,967) | (1.0) | (9,254,670) | (1.6) |
| 年底淨資產 | \$ 532,043,053 | 100.0 | \$ 572,611,699 | 1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佩君



總經理：黃大川



會計主管：方士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有關法令，於 77 年 5 月 2 日設立之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受益憑證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自 89 年 6 月 21 日起，經核准下市後，改為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

本基金原名「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1 年 3 月 1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之價值係以計算日之市場收盤價為計算基準。

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而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加註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同時記入期貨交易保證金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成本列為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所得稅

本基金取得之利息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於實際分配時，分別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人。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下列年百分比逐日計算，按月給付。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減半計算經理費。

| | <u>經</u> | <u>理</u> | <u>費</u> |
|------------------------|----------|----------|----------|
| 未滿 20 億元 (含) 部分 | | 1.5% | |
| 20 億元以上未滿 35 億元 (含) 部分 | | 1.2% | |
| 35 億元以上部分 | | 1.0% | |

保管機構之報酬，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17% 逐日計算。

六、收益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2月31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面額部分及收益平準金均為可分配收益項目。

損益平準及資本平準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包含申購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人之淨投資損益及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損益之金額，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 級別 | 配息頻率 | 除息日 | 分配金額 |
|-----|------|-------------|--------------|
| 新台幣 | 年配息 | 民國113年3月15日 | \$ 5,572,967 |

| 級別 | 配息頻率 | 除息日 | 分配金額 |
|-----|------|-------------|--------------|
| 新台幣 | 年配息 | 民國112年3月17日 | \$ 9,254,670 |

七、未領取之收益分配

係受益人逾5年未領取之收益分配，若已逾民法請求權時效，本基金將其轉列收入。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茲將113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 項 目 | 交易種類 | 113年12月31日 | | | |
|------------|------------------------------|------------|-----|---------------|---------------|
| | | 未平倉部位 | | 契約成本 | 契約市值 |
| | | 買/賣方 | 契約數 | | |
| 兆豐期貨 契約 | 2025/1 臺指期貨 指數期 貨期約 | 買方 | 3口 | \$ 14,058,432 | \$ 13,826,400 |

-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 | \$601,242 |
| 未實現資本損失 | (\$232,032)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2.60%及0%，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經理公司風險控管部核定。嗣後經理公司風險控管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u>關 係 人 名 稱</u> |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
|----------------------------|------------------------|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之孫公司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 與兆豐投信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 | <u>113年度</u> | <u>112年度</u> |
|---------------|---------------------|---------------------|
| 經理費—兆豐投信 | <u>\$ 7,844,442</u> | <u>\$ 7,343,132</u> |
|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兆豐證券 | <u>\$ 604,470</u> | <u>\$ 632,135</u> |
| 期貨經紀商手續費—兆豐期貨 | <u>\$ 550</u> | <u>\$ -</u> |
| | <u>113年12月31日</u> | <u>112年12月31日</u> |
| 期貨交易保證金—兆豐期貨 | <u>\$ 6,745,584</u> | <u>\$ 6,723,000</u> |
| 應付經理費—兆豐投信 | <u>\$ 673,721</u> | <u>\$ 712,231</u> |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成本如下：

| | <u>113年度</u> | <u>112年度</u> |
|-------|---------------------|---------------------|
| 交易手續費 | <u>\$ 3,760,841</u> | <u>\$ 2,519,300</u> |
| 證券交易稅 | <u>\$ 5,670,135</u> | <u>\$ 3,779,449</u>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 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

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

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

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 淨值 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 | | |
|-----|-----------------------------------|-------------------------------------|---|
| 贖回者 |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 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2.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3.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4.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5.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6.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7.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 股票 | 證券交易所 | 289 | 66.52 |
| | 櫃買中心 | 24 | 5.44 |
| | 小計 | 313 | 71.96 |
| 銀行存款 | | 116 | 26.73 |
|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 | 6 | 1.31 |
| 合計 (淨資產總額) | | 435 | 100.00 |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仟股) | 每股市價 (原幣) |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 台達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6 | 360.00 | 9 | 2.15 |
| 鴻海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94 | 146.00 | 14 | 3.16 |
| 台積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1 | 910.00 | 19 | 4.40 |
| 廣達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85 | 224.50 | 19 | 4.39 |
| 研華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37 | 375.00 | 14 | 3.19 |
| 京元電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67 | 87.70 | 6 | 1.35 |
| 富邦金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63 | 85.30 | 14 | 3.19 |
| 國泰金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10 | 61.20 | 13 | 2.96 |
| 玉山金控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480 | 28.75 | 14 | 3.18 |
| 中信金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370 | 39.45 | 15 | 3.36 |
| 第一金控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464 | 27.05 | 13 | 2.89 |
| 奇鎰科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7 | 454.00 | 12 | 2.82 |
| 聯詠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7 | 545.00 | 15 | 3.39 |
| 台灣大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27 | 116.50 | 15 | 3.40 |
| 健策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2 | 976.00 | 12 | 2.69 |
| 貿聯-KY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4 | 504.00 | 12 | 2.78 |
| 日月光投控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90 | 143.00 | 13 | 2.96 |
| 南寶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6 | 361.00 | 9 | 2.16 |
| 遠傳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60 | 92.00 | 15 | 3.39 |
| 力成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78 | 122.00 | 10 | 2.19 |

| | | | | | |
|------|---------|-----|---------|----|------|
| 啟基科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10 | 139.50 | 15 | 3.53 |
| 保瑞藥業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10 | 675.00 | 7 | 1.55 |
| 僑威科技 | 櫃檯買賣中心 | 90 | 82.60 | 7 | 1.71 |
| 信驛科技 | 櫃檯買賣中心 | 4 | 2990.00 | 12 | 2.75 |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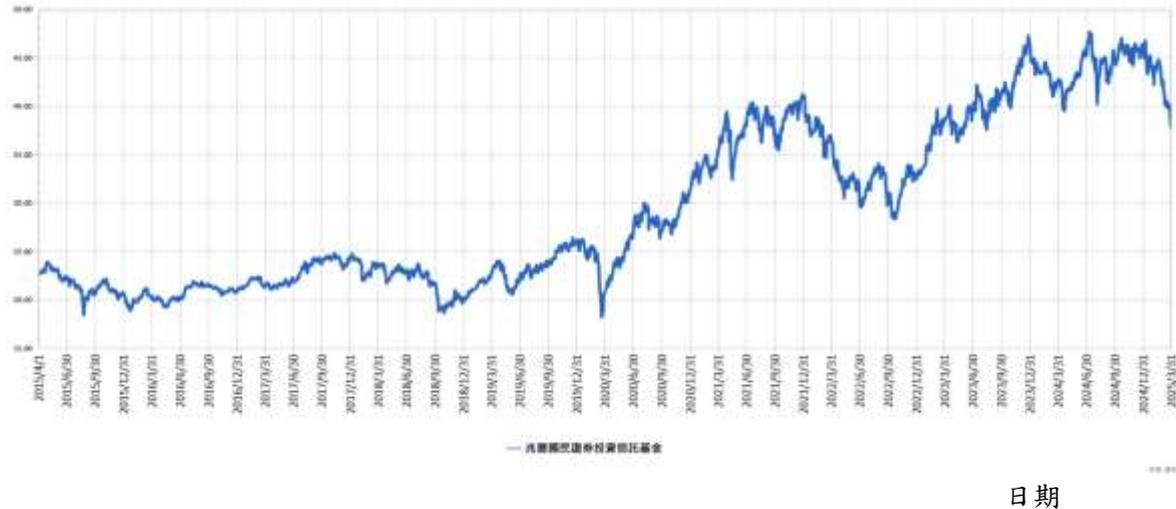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2.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5/4/1~2025/3/31，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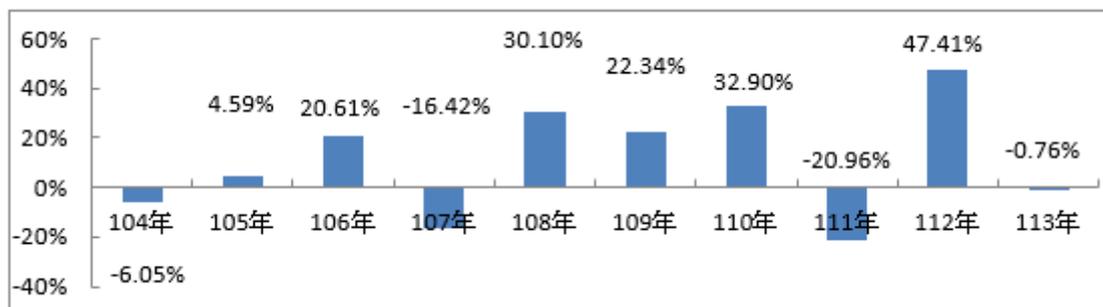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元） | 0.62 | 0.74 | 0.30 | 0.25 | 0.29 |
| 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113年度 |
|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元） | 0.29 | 0.12 | 0.74 | 0.46 | 0.32 |

基金類型 全部類別 基金名稱 兆豐國民基金
 時間區間 全部 2000/01/01 ~ 2025/04/10 查詢

| 配息型態 | 配息基準日 (淨息日) | 發放日 | 每單位 配息金額 | 當期 配息率 | 當期含息 報酬率 |
|----------|----------------|------------|-------------|-----------|-------------|
| 年配(113年) | 2025-03-17 | 2025-04-30 | 0.3200 | 0.79% | -1.49% |
| 年配(112年) | 2024-03-15 | 2024-04-30 | 0.4600 | 1.11% | 11.84% |
| 年配(111年) | 2023-03-17 | 2023-05-04 | 0.7400 | 1.97% | 4.68% |
| 年配(110年) | 2022-03-17 | 2022-05-03 | 0.1200 | 0.35% | 8.31% |
| 年配(109年) | 2021-03-17 | 2021-05-03 | 0.2900 | 0.86% | 71.89% |
| 年配(108年) | 2020-03-17 | 2020-04-30 | 0.2900 | 1.43% | -8.66% |
| 年配(107年) | 2019-03-15 | 2019-04-30 | 0.2500 | 1.14% | -5.80% |
| 年配(106年) | 2018-03-16 | 2018-05-03 | 0.3000 | 1.26% | 9.35% |
| 年配(105年) | 2017-03-17 | 2017-05-03 | 0.7400 | 3.32% | 9.62% |
| 年配(104年) | 2016-03-17 | 2016-04-29 | 0.6200 | 2.95% | -5.09%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國民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4年3月31日

| 期間 |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
|-------|----------------|
| 最近三個月 | -17.34 |
| 最近六個月 | -14.47 |
| 最近一年 | -9.87 |
| 最近三年 | 7.10 |

| | |
|-------------------------------------|--------|
| 最近五年 | 91.04 |
| 最近十年 | 95.09 |
| 基金成立日（77年05月02日）起算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 578.3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 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113年度 |
|------|-------|-------|-------|-------|-------|
| 費用率% | 3.81 | 3.5 | 4.30 | 3.02 | 3.53 |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國民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4年3月31日

| 項目 時間 | 證 券 商 名 稱 | 受 委 託 買 賣 證 券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 | |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 元) | 證 券 商 持 有 該 基 金 之 受 益 權 | |
|-----------------------------------|--------------|------------------------------------|-----|---------|----------------------|----------------------------|------------|
| | | 股 票 | 債 券 | 合 計 | | 單 位 數 (仟個) | 比 例 (%) |
| 最近年 度(113年) | 兆豐證券 | 603,912 | NA | 603,912 | 604 | NA | NA |
| | 凱基證券 | 454,965 | NA | 454,965 | 455 | NA | NA |
| | 土銀證券 | 285,202 | NA | 285,202 | 286 | NA | NA |
| | 群益金鼎證券 | 248,832 | NA | 248,832 | 249 | NA | NA |
| | 富邦證券 | 232,174 | NA | 232,174 | 232 | NA | NA |
| 當年度截至 刊印前一季 止(114年 1-3月) | 富邦證券 | 166,973 | NA | 166,973 | 167 | NA | NA |
| | 中國信託證券 | 146,702 | NA | 146,702 | 147 | NA | NA |
| | 台新證券 | 107,782 | NA | 107,782 | 108 | NA | NA |
| | 華南永昌證券 | 78,412 | NA | 78,412 | 79 | NA | NA |
| | 元大證券 | 69,632 | NA | 69,632 | 70 | NA | NA |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封底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